

##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2: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06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。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接受网络投票；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:15~下午3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股份1,933,151,2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13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1,924,200,7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98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8,950,40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55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33,097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；反对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279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3%；反对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33,097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9.9972%；反对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279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3%；反对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33,097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；反对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279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3%；反对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33,097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；反对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279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3%；反对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33,097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；反对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279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3%；反对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33,097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；反对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279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3%；反对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33,094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1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27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7%；反对5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933,097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；反对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279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3%；反对5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宋晨曦、王萍

3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熊茂垠

4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5月22日